



傷寒論繹解

二

武 9
392
2



門中武
卷 392
2

傷寒論釋解卷第二

平安 柳田濟子和 著

傷寒例第三

四時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決病法。

立春。正月節。斗指艮。雨水。正月中。指寅

驚蟄。二月節。指甲。春分。二月中。指卯

清明。三月節。指乙。穀雨。三月中。指辰

立夏。四月節。指巽。小滿。四月中。指巳

芒種。五月節。指丙。夏至。五月中。指午

小暑。六月節。指丁。大暑。六月中。指未



傷寒論釋解卷第二

立秋七月節指坤

處暑七月中指申

白露八月節指庚

秋分八月中指酉

寒露九月節指辛

霜降九月中指戌

立冬十月節指乾

小雪十月中指亥

大雪十一月節指壬

冬至十一月中指子

小寒十二月節指癸

大寒十二月中指丑

二十四氣節有七十二中氣有二十五日為一候中氣亦同合有七十二候決病生死此須洞解之也

陰陽大論云序中所謂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

涼冬氣冰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此一節為後論四時之變先言

其正氣之次序也蓋天為陽地為陰晝為陽夜為陰春夏為陽秋冬為陰溫熱者陽氣之所生涼寒者陰

氣之所生春時晝夜等分而陽氣漸長故其氣溫和夏時晝長夜短而陽氣盛故其氣暑熱秋時晝夜等

分而陰氣漸長故其氣清涼冬時晝短夜長而陰氣盛故其氣冰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

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

名傷寒耳萬類深藏言萬類遭寒則皆深藏而避之也君子所成無已曰冬三月純陰用事陽乃伏藏水

寒之所因成無已曰冬三月純陰用事陽乃伏藏水冰地所因寒氣嚴凝當是之時善攝生者出處固密去

寒就溫則不傷於寒其涉寒冷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觸冒霜雪為病者謂之傷寒也其傷於四時之氣皆

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此言於四

時病中以傷寒為毒之由也素問四氣調神大論云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

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蓋春夏溫夏熱秋涼冬寒者四時之正氣也故從之則苛疾不起逆之則皆能為病

是因人身失其常也陽以生陰以殺物寒者生於陰氣盛故以傷寒為毒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

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

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

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

非時行之氣也。辛苦之人所傷人言也。此言冬時

變為溫病為暑病之所由也。中邪而即病者觸寒甚乃

其毒深犯而壅遏正氣正邪相搏而忽惡寒故名曰

傷寒不即病者觸寒微乃其毒淺伏藏於肌膚而與

正氣不相搏故不即發至春遇溫氣則人氣浮於外

而正邪相搏鬱而成熱變為溫病至夏遇暑氣則人

氣盛於外熱甚而惡熱變為暑病故暑病者熱極重

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

不能固密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素問熱論云凡

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

暑即是其本冬時觸寒所致而為溫病為暑病者以

兼時氣其脈證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

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

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

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此言時行之病也。春時

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

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四時氣不正則人身亦隨失

常而受其邪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夫欲候知四時

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皆當按斗曆占之。

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

民皆疾也。役省斗宿名。南斗北斗。坤雅大玄曰。斗一

北而萬物虛。斗一南而萬物盈。言萬物豐於夏。耗

於玄冬。隨斗轉徙而已。鷓冠子曰。斗運於上。事立於

下。斗指一方。四塞俱成。此之謂也。曆歲時氣節之數

熱之輕重故皆當按斗曆占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

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

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

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字彙云廣韻霜凝露也水

蟄蟲藏也。齊按霜降九月月中斗指戌。雨水正月月中斗

指寅。驚蟄二月節斗指甲。此為下論傷寒之輕重先

言從霜降至秋之氣極乃大寒。正月霜降節後陰氣漸盛

宜漸寒。向冬陰氣極乃大寒。正月霜降節後陰氣漸盛

復宜寒。解也。所以以下十七字解雨水之名義也。至

驚蟄二月節後陽氣漸盛。氣漸和暖。向夏陽氣極乃

大熱。至秋陰氣漸復便涼也。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

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九月十月寒氣尚

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正

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

寒之人。即為病也。此言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之

間。凡有觸冒霜露。陽氣為外寒。肅退。乃陰氣凝結。體

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及因其氣節。病有輕重也。此

以冬時不調。以下申明冬時固密。養陰不調。適有

傷寒之人。即為病之由。即四時正氣為病者也。其

冬有非節之暖者。名為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

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為治不同。證如

後章。沓。重疊也。此辨傷寒冬溫之異。言其冬有非節

後章之暖者。其人為非節。失其常。而感受其邪。故名

為冬溫。此雖同病。於冬時。以兼溫氣。故其毒與傷寒

大異。冬溫復有冬時。先有伏寒。而後為冬溫。發病先

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

冬時伏寒。變為溫病。立春正月節。斗指艮。此就冬溫。更言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

寒。又不冰雪。而有壯熱為病者。此非傷寒。又非春溫。所病故為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為溫病。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

疫也。秋分八月。中斗指酉。此對溫及暑病。而論時行。寒疫。蓋人身之腠理。逢溫熱。則開。得寒涼。則閉。

是以從秋分以後。至春分節前。天時寒涼。乃陽氣斂。降於內。而腠理常閉。當是時。有非節之暴溫。則腠理

疎開。寒氣從而犯矣。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時

溫熱。乃陽氣升發於外。而腠理常開。當是時。有非節

之暴寒。則腠理不能密閉。寒氣乘而犯矣。要之。並由天時失常。與人身失常。感其厲氣。乃象皆病。今此暴

寒。故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

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

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

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此申明寒疫從三

陽氣之弱。盛衰為寒所折。病熱有輕重。其病天時溫熱。故與溫及暑病相似。然以病源異。但治法有異耳。

蓋人者在於天地之氣中。故天地之陰陽盛衰。則人身之陰陽亦隨為盛衰。是故陰寒甚。則病寒重。微則

輕。陽氣盛。則病熱重。衰則輕矣。若前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云云。向寒涼。不善攝生。觸冒霜露之所致。

故以寒之微甚。辨病之輕重矣。此溫暑之時。為暴寒所折。故以陽氣之盛衰。辨病熱之輕重矣。然而凡例

中所說之主意。全在於陰寒為病。故也。十五日得一氣。於四

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此為下文先言二十四

四節藏象論云。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

謂之四時。然氣候亦有應。至仍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

謂之四時。然氣候亦有應。至仍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

謂之四時。然氣候亦有應。至仍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

謂之四時。然氣候亦有應。至仍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

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成本仍作而是。此時氣更言四時

氣候亦應至而不至。未應至而至。而太過者。是陰陽不和。陰陽不和。則人氣亦隨不和。乃皆成病氣也。

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字彙云。天者。理也。氣也。地者。

者。在天之氣中。順承天施而成物也。鼓擊也。又動盪之也。陰陽應象大論云。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

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於本。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陰靜陽躁。陽生陰長。

陽殺陰藏。天地動靜。陰陽各正一氣。鼓擊耳。是以彼春之

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夏暑從生而至。長

也。秋忿為冬怒。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

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斗指子。十一月中也。月中斗指午。上曰爻。以卦言也。下曰氣。直以氣言也。是異文耳。成無己曰。十月六爻皆陰。坤卦為用。陰

極陽來。陽生於子。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於

卦為復。言陽氣得復也。四月六爻皆陽。乾卦為用。陽

極陰來。陰生於午。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於

卦為姤。言陰得遇陽也。內經云。冬至四十五日。陽氣

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

春秋二分。陰陽離也。陰陽交易。人變病焉。而漸長。陰

生於午。而漸長。冬夏二至。陰陽相交。故為合。春秋二分。陰陽同等。而相分。故為離也。此言四時陰陽交易。

人變病也。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

也。小人觸冒。必嬰暴疹。字彙云。疹與疥同。說文。疥。熱

之。人暴疹者。暴厲之疾。言春夏攝養。陽氣升散。以溫熱守

凝滯。此以君子春夏以寒涼攝養。陽氣升散。以溫熱守

養。陰順天地之剛健。柔順也。小人不。能順之。乃觸冒

四時之氣。而必嬰暴疹。四氣調神大論云。夫四時陰

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

易吳論經義卷二

包氏堂藏書

其本壞其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

真矣。即是。經者三陰三陽經。何病傷寒。發泄。瘧。咳嗽。溫等

取之。經也。言醫者須知外感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

何病。詳而。是以春傷於風。夏必發泄。夏傷於暑。秋必

取除之也。病瘧。秋傷於溼。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

然之道。可不審明之。成無己曰。發泄者。下利米穀不

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疏云。秋時陽氣漸消。陰

氣方盛。惟火沴金。兼寒兼熱。故有瘧寒之疾。劉河間

曰。無痰有聲。謂之咳。無聲有痰。謂之嗽。濟按此承前

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而詳陰陽交易。入變病之

義。言春傷於風。不即病者。風毒留在肝。經乃入夏。陽

氣為暑熱。發泄於外。而內虛。因毒氣入肝。而傳脾。

脾氣為暑毒。留在心。經乃入秋。故必發泄。外毒氣入心。

病者。暑毒留在心。經乃入冬。故必發泄。外毒氣入心。

而傳肺。金火相戰。故必發泄。外毒氣入心。而傳肺。

毒留在肺。經乃入春。故必發泄。外毒氣入心。而傳肺。

肝氣鬱逆。與溼邪相搏。故必咳嗽。冬傷於寒。不即病

者。寒毒留在腎。經乃入春。陽氣升發。毒氣為之動。乘

虛入腎。而傳心。心氣內鬱。而生熱。故春必病溫。此四

時陰陽必然之道。不可不審明之。素問生天氣通天論

云。春傷於風。邪氣留在連。乃為洞泄。夏傷於暑。秋為

瘧。秋傷於溼。上逆而咳。發為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

溫。四時之氣。更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

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

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

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

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日淺深。下

傷寒論經角卷二

合齊堂藏版

此章言傷寒溫熱病時行疫氣四時陰陽交易人

變病之所因證候治法及採仲景舊論以撰次之

由也成無己曰仲景之書逮今千年而顯用於世

者王叔和之力也醫林列傳云王叔和高平人也性度沉靜博好經方尤精診處

洞識養生之道漢曉療病之源採撰羣論撰成脈經十卷叙陰陽表裏辨三部九候分人迎氣口神

門條十二經二十四氣奇經八脈五藏六府三焦

四時之病纖悉備具咸可按用凡九十七篇又次

張仲景方論為三十六卷大行於世多紀元堅傷寒論速義云家丹州公醫心方引養生要集有高

平王熙叔和曰語據此叔和名熙以字行也先友山本讓嘗有此說實為前人之所未言及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故黃

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

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皆川淇園曰凡若象若

之曰物性者謂心之所發有能成而自亨者也字彙云食吞食能才能也

素問異法方宜論云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

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岐伯對曰地勢使然也故

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

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魚者使人熱

中鹽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疎理其病皆為癰瘍

其治宜砭石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西方者金玉

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也其民陵居而多

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故邪

易經論經解卷二

色苑堂藏

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其治宜毒藥。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病。其治宜灸焫。故灸焫者。亦從北方來。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胘。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中央者。其地平以溼。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其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寒熱。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即是也。

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

者必死。熱論云。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

以十日以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脈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又此以下十六節。論傷寒六經受病之脈證治法。兩

感於寒者。不兩感者。及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也。

此節先言凡人傷於寒。則陽氣為寒毒被壅遏鬱

而為病熱。熱雖甚。是本陽病。邪氣在於表而入裏。

故汗下得其宜則邪熱消散而病日愈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一陰一陽俱病邪氣在表裏難解故病日增劇必死以起下文。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脈上連

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

太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太陽受病邪氣在於表而熱氣浮越故以尺寸俱浮為太陽受病之脈太陽主肌膚乃先受病故當一二日發以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風府穴名在腦後督脈陽維之會蓋太陽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是故

曰上連風府以略其經脈也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脈夾鼻

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熱論云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

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

陽明者足陽明胃經也陽明受病邪熱延漫故以尺寸俱長為陽明受病之脈陽明主肉次太陽受病故當二三日發以其脈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

者可汗而已。聾耳無聞也。府在胃言也。淇園曰。已謂息而不復起也。熱論云。三日少陽受之。

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

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少陽受病。邪熱鬱結於胸脇。故以尺寸俱弦為少陽受病之脈。少陽主膽。次

陽明受病。故當三四日發。以其脈循脇絡於耳。故

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邪氣在於外。

法當汗解。然亦有從經入府。已入府則宜下之。故

曰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脈布

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海篇云。噎於亦切。咽也。熱論云。四日太陰受之。

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

太陰者。足太陰脾經也。太陰受病。邪氣進。而熱氣

不能發。故以尺寸俱沉細為太陰受病之脈。太陰

主脾。次少陽受病。故當四五日發。以其脈布胃中。

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

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脈貫腎。

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熱論云。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

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少陰者。足少陰腎經也。少陰受病。邪氣入裏。而不

熱發。故以尺寸俱沉為少陰受病之脈。少陰主腎。

次太陰受病故當五六日發以其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囊陰囊熱論云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厥陰者足厥陰肝經也厥陰受病邪氣忽壅遏而生內熱故以尺寸俱微緩為厥陰受病之脈厥陰主肝次少陰受病故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經絡皆受其病邪氣尚在於外法當汗解已入於府宜下故曰已入於

府可下而已三陽云汗三陰云下者三陽者主表三陰者主裏也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之廉切又女語三日少陽受之

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吳崑曰讖音占讖言妄繆無序也熱論云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讖言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此言兩感於寒者必死之證候也蓋一日太陽受

之。卽與少陰俱病者。太陽者膀胱。少陰者腎。膀胱與腎。爲表裏故也。太陽少陰俱病。則邪氣在表裏而不熱發。故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卽與太陰俱病者。陽明者胃。太陰者脾。胃與脾。爲表裏故也。陽明太陰俱病。則邪氣進於裏。而熱氣延漫。故腹滿身熱。不欲食讞語。三日少陽受之。卽與厥陰俱病者。少陽者膽。厥陰肝。膽與肝。爲表裏故也。少陽厥陰俱病。則邪氣在胸脇而內熱。故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精神爲毒烈奪也。故死矣。六日死者。熱論所謂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卽此義。又按素問以此節。次於其不兩感於寒之後。^上

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藏府不

通則死矣。

素問無若字及病則之則字

此接前六經受病之節。而更明其死證也。言三陰三陽經絡。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藏府不通。則精氣爲毒。遏竭而死矣。素問以此文。直接前尺寸俱微緩節。煩滿而囊縮之句。是也。

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噦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字彙云。歇。休息也。故。舊也。爽。清快也。慧。通解也。濟。按。更。不。傳。經。言。七。八。日。以。上。不。再。傳。經。也。不。加。異。氣。言。無。重。感。寒。更。遇。風。等。也。太。氣。謂。邪。氣。也。熱。論。云。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噦。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此承六經受病而言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

加異氣者得汗下之適宜則自七日至十二日六經病衰大邪之氣皆去陰陽自和病日已精神爽慧之由也非不藥而自愈之義故素問此下有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之一節亦可以知矣又按凡傷於寒則為病熱以下至此即熱論之言而其文稍異耳今見此章主脈以說六經受病之理則是王叔和加已意以改其文辭也可得知矣又熱論無更傳經加異氣等之義但篇末有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

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之。言因意再經異氣之說。此亦助於叔和也。

若過十三日以上不聞。寸尺陷者大危。間瘳也。成本寸尺作尺寸。

此承十二日。厥陰病衰。而更言若十三日以上。過

經不聞。尺寸陷者。寒毒內陷。正虛不勝邪大危。

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他病者。下文云。溫瘧。風溫等也。壞病者。謂六經病。脈證敗壞。而不一定也。

者。下文云。溫瘧。風溫等也。壞病者。謂六經病。脈證敗壞。而不一定也。

此為後段。先言傷寒未已。更感異氣。兩邪相合。變

為他病者。當依壞病證。而治之也。

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成溫瘧。成本。成陽脈

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

脈實大者。更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經脈

云。實脈大而長。微強。按之隱指。幅幅然。注云。一曰沉。浮皆得。瀕湖脈。學云。幅幅。堅實貌。齊按溫毒。謂熱邪

也。甚。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一本

濟。按疫。恐病字之不通。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

證。方治如說。是前所云。為治不。同。證如後章之義。

此詳傷寒重感寒。更遇風。遇溫。變為他病者之脈

證也。若脈陰陽俱盛。是邪熱盛於表裏也。而重感

於寒者。寒熱相搏。變為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

者。邪熱盛於表。而不疲於裏也。而更遇於風。熱氣

加。而表裏俱病。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邪熱盛於表。而實於裏也。而更遇溫熱。熱氣極甚。變為溫毒。故曰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寒毒藏於肌膚。熱氣鬱結於裏也。而更遇溫氣。邪熱為溫氣發動。變為溫病。故曰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說。

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差。以成痼疾。痼疾者。病毒久不除。固著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
成無己曰。腠理者。津液湊泄之所。文理會之中也。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可

制。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患人。患病人。備預辨也。淇園曰。要至約之理也。

此章言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自差。須臾之間。邪氣深入難除。以遂成痼疾。小兒女子肌肉軟弱。因邪易犯入。故益以滋甚。是故時覺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之所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若患人忍之數日。乃說言。邪氣既入藏。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備慮之要義。

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為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須臾。俄頃也。等候待也。

此申言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始覺病氣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即傳變而其勢已深雖欲除治之必難為藥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醫師不須治之素問五藏別論云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此之謂也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風寒俱陰邪也故曰從風寒得之入裏則不消矣一句為下文可下之言之此斜插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覆蓋也擬議也溫覆謂以衣被覆身也若表已解而內不

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

禍也屎糞也燥屎者謂宿糞為熱乾固也自字於義不穩恐是則字之譌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恟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

者困篤重者必死矣恟熱利謂水熱相協而下利也煩躁謂熱氣欲發難發而苦悶

乃不堪其勢而躁擾也

此就前章云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可下而已而明傷寒可汗下證候及誤下之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至死矣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

愈。下之則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成無已曰。神丹者。發汗之藥也。甘遂者。下藥也。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交錯。互雜也。桂枝湯者。發汗藥也。承氣湯者。下藥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為治乃誤。使病者殞沒。自謂其分。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鑑此。豈不痛歟。其分。不思誤治。惟為命之盡也。謂其園曰。勉身以從。安人之務者。仁也。反之為不仁。此申明陰陽虛實。發汗吐下。相反之禍。深誠其誤。

治也。蓋人身。元氣為陽。形體為陰。乃陽氣者。憑陰而通。陰氣者。得陽而行。是故陽有餘。陰不足者。感外邪。則以陽氣不能獨宣通。故忽鬱而內生熱。熱益消陰。陰有餘。陽不足者。感外邪。則以陽氣不充於外。故陰氣獨滯。而外生寒。寒益亡陽矣。今陽盛陰虛。是陽熱盛。實於內。而陰氣消虛。故汗之則真陰枯涸而死。下之則邪熱清解。陰氣復而愈。陽虛陰盛。是陽氣亡虛。而陰寒盛於外也。故汗之則寒邪除。陽氣復而愈。下之則元陽虛脫而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

法相背千里。汗下當則吉。汗下不當則凶。其機應。若影隨形。響應聲。豈容易哉。況桂枝之辛熱下咽。陽熱盛於內。則表液徒亡。邪熱增劇。而卽斃。承氣鹹寒入胃。陰寒盛於外。則內氣徒亡。乃外寒陷入。正不堪邪而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命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金匱玉函經證治總例云。仲景曰。不須汗而強與汗之者。奪其津液。令人枯竭而死。又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悶絕而死。又不須下而強與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便溺不禁而死。又須下

而不與下之者。令人心內懊懣。脹滿煩亂。浮腫而死。此之謂也。凡病在於外者。汗之。在於膈上者。吐之。實於內者。下之。是此正治。若相反之。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爲治乃誤。使病者殞沒。自謂其分。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鑑此。豈不痛歟。

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用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

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淇園曰。錯與措。

同。果取其實之所合之辭。詭謂作事以出之。其定軌之外者也。翕謂相聚合也。習知通其物之編。

此承前兩感病。而辨其治法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用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也。

凡發汗。溫煖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

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

汗不出者。死病也。

全書煖作服。是晬時。周時也。一夜下脫服字。

此就前可汗。而詳發汗劑之服法也。發汗藥。須溫服者。易為發散也。日三服者。藥力續也。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以折病勢。不可拘於本法。若藥與病相阻不効。即便有所覺不佳。病重者。一日一夜服。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服三劑。汗不出者。邪氣太甚。正氣虛而不振起也。故為死病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當與不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而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也忽然大汗出是為自愈也

全書當與不作不當與是忽然卒急貌

此辨時氣病與水之不可也至五六日邪氣入裏之時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故不當與也便更與其人作他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熱既盛也然猶當多少依證與之與之常令不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者為水停不可與之也忽然大汗出者胃燥得水潤和氣液宜通乃邪熱暴發而散於外故是為自愈也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為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乃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也

字彙云曉明也慧也

此申戒小渴者強與飲水求病愈之誤也

凡得病脈脈動數服湯藥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此言服湯藥而病愈之脈證也。得病厥脈動數者。寒毒壅遏。陰陽氣為之不順接。而上逆。裏氣鬱而生熱。故也。乃湯入而更遲者。邪解熱散而脈氣靜也。脈浮大者。邪熱在外而盛也。而減少者。熱除而脈治也。初躁者。邪氣深進而正氣不勝也。而後靜者。邪退而正復也。故此皆為愈證也。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穴者。孔穴。骨空之處。靈樞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又云。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痛五。指間各一。凡八。疔。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分。各三。凡六。疔。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疔。耳前後。

口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疔。巔上一。額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又身之穴。三

百六十有五。其三十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為災。并中髓也。成本。三十穴。作三十。九穴。灸。灼。體。療。病。也。

此言溫病。刺穴及灸刺禁穴也。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者。以瀉諸經之熱也。又身之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其三十九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為災。是皆肉薄血脈微少之處。灸刺并中骨髓也。

脈四損。三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四損。脈。經。脈。

脈五損。一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脈一至。名曰五損。脈。經。脈。

脈五損上。有熱病二字。平人上。
有所謂五損者五字。息作至。

脈六損。一時死。平人六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六損。經脈

脈六損上。有熱病二字。平人上。有所謂六損者五字。息作至。曰六損下。有若絕不至。或久乃至。立死十字。

成無己曰。四藏氣絕者。脈四損。五藏氣絕者。脈五

損。五藏六府俱絕者。脈六損。

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素問虛實要論脈並

作氣。脈經云。虛脈。遲大而軟。按之不足。隱指豁豁然空。

此以脈證辨傷寒傷暑也。陰陽應象大論云。寒傷

形。熱傷氣。蓋寒為陰。形為陰。故寒傷形。陰寒緊縮。

乃陽氣退。而鬱於內。故脈盛身寒。為得之傷寒。熱

為陽。氣為陽。故熱傷氣。暑熱發陽。乃氣蒸於外。而

內虛。故脈虛身熱。為得之傷暑矣。

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

此以下五章。明死脈證也。脈陰陽俱盛者。邪熱盛。

而尚在於表。因大汗出。則應解而不解者。氣液脫

於外。而邪熱實。故為死。素問評熱病論云。汗出而

脈尚躁盛者死。此之謂也。

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

成無己曰。脈陰陽俱虛者。真氣弱也。熱不止者。邪

氣勝也。內經云。病溫虛甚者死。

脈至乍數乍疎者死。

脈至乍數乍疎者。精虛甚而脈氣亂也。故死。

脈至如轉索其日死。

全書索下有者字。索繩索。

成無己曰。為緊急而不軟。是中無胃氣。故不出其日而死。

讞言妄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脈沉細者。不過一日死矣。

讞言妄語。邪熱實也。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者。精氣尚存。而脈病相應。故生。逆冷脈沉細者。精脫而脈病不相應。故不過一日而死。難經云。脈不應病。

病不應脈。是為死病。

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

傷寒例中。論熱病。故云爾。此篇亦王叔和欲明傷寒及溫熱時行疫氣之所因。脈證治法。而為之例者也。所以傷寒例中。論溫熱時行疫氣者。蓋溫熱時行疫氣。是皆以其原觸冒陰冷邪氣。而兼氣候。乃各為其病故也。所謂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是也。又按辨脈平脈傷寒例三篇。雖出于叔和。然此古醫經之言多。而說脈義病理之玄機者。亦不少。則非可全廢。宜熟

讀玩味。以為診脈察病之輔翼矣。

辨溼溼渴脈證第四。

溼音微。又作瘧。巨野切。下同。齊按原本。溼溼作瘧。溼溼。

玉函作瘧。溼成無己曰瘧。當作瘧。傳寫之誤也。是今從之。竊改瘧。下同。溼字義見平脈。

傷寒所致。太陽病。瘧溼渴。此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此章言太陽病。瘧溼渴。因傷寒。更有所兼得之。乃

此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以

辨其疑途也。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瘧。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金匱要略。瘧下。有為難治三字。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

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金匱。身上有者。字。無脈字。下面作動。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一作者。此名溼痺。

一云中溼。齊按玉函作太陽病。溼痺之候。其人小便

而關節疼煩。其脈沉緩。為中溼。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金匱。無其人二字。玉函。無溼痺之候。以下。

溼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金匱。無似字。黃。

下。有也。字。溼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

則噦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
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金匱胸滿上有
或字胸中作胸

上水作飲口
上有則字

溼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一云不利者死。若下利
不止者亦死。

問曰。風溼相搏。一身盡疼。病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
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
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溼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
風溼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出汗者。風溼俱去也。金匱

無問曰二字。疼病作疼痛。是答
曰作蓋一字。成本出汗作汗出。

溼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
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溼故鼻塞。

內藥鼻中則愈。金匱身上疼
痛作身疼。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溼。此病傷
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金匱無此
名之此字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金匱

無其人二字。及
渴也之也字。

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夏月傷冷水。水
行皮中。所致也。金匱無者字
此下有以字。

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乳遲。

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金匱無者字。口開前作口前開。

按痙溼暍者。雜病也。故已詳載此病因。脈證治方于雜病中。今補金匱要略方論者是也。則今不可再論於此也。

且按此篇與金匱要略方論文辭有所異。見之則亦知非出于一人之手矣。因意此夫如篇首所云。王叔和欲令人辨別為三病之與傷寒相似。而但舉其病因脈證。以此見之也。是故三病於金匱要略。加注釋。此略之。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第五

合一十六法。方一十四首。中西惟忠。

傷寒論辨正云。凡病之於轉機。千變萬化。靡有窮極焉。然體已有所病。則轉機必形乎外。乃其形乎外者。在脈之與證矣。脈之與證。未始不具于體焉。乃推之於外。而察體之所病者。厝脈證何由。故脈必須證。證必須脈。脈證相須。而後轉機可以盡焉。雖變化之千萬乎。又何所遺哉。夫然後治可以治矣。故今辨脈證之別。示其治法。如左。濟按原本每篇目次。提揭篇內。然非古人簡約之意。此亦成叔和之手也。又其章下。有幾味何病。幾證。用前第幾方等注文。此林億等之所加也。於本篇中亦然矣。俱錄重可厭。故今並除去之。

此篇論太陽病。邪氣在於表而緩者。為桂枝湯證。因舉其變證數章焉。若夫太陽病。項背

強几几。反汗出惡風之章。提出其稍重者。以爲中篇葛根湯之根起焉。中間乃自太陽病。三日已發汗以下。至於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是皆桂枝之變也。末段乃論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者。此壞病而桂枝不中與。反與桂枝。重發汗。復加燒鍼。其逆變。宜與四逆湯。以明觀其脈證。隨證治之之義。是乃一篇總結。讀者宜首尾通貫焉。又按三陰三陽。素問靈樞。爲十二經脈之名。而又爲人身陰陽太少之名。通天篇所謂。蓋

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是也。又有爲天地陰陽盛衰之名。六元正紀大論所說。陰年陽年。太過不及。主運客運。司天在泉。勝復等。是也。又有但言足六經。而不言手六經。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

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噤。故腹滿而噤。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傷寒例。囊縮下。有此三經。皆受是論傷寒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十四字。是論傷寒六經受病之大意。及汗下之法。乃但言足經則足明其證候。故不及手經也。蓋三陰三陽者。經名。素是欲區別人身之陰陽盛衰。病發之處。以論病狀證候。故分經脈。各設之名者也。背為陽部。腹為陰部。元氣為陽。形體為陰。陽病者。邪熱發於表。其應見乎頭項腰脊脇腹。故取行頭項腰脊脇腹之經脈。以名為陽。更分陽氣盛衰。為太陽少陽陽明。而各明病處。證候。陰病者。寒毒進於裏。其應在乎胸腹咽喉。故取行胸腹咽喉之經脈。以名為陰。更分陰氣盛衰。為太陰厥陰少陰。而各明病處。證候也。本論先辨太陽病。脈證并治。而立陽明少陽太陰小陰厥陰之次第者。與熱論同。

傷寒論解卷二
三

而旨趣有所異焉。其所以異者。仲景氏從其舊名。因欲分於外感邪氣之淺淺。陰陽盛衰。脈證者耳。如經之根結。傳回穴處等。則置不論。唯其湯液隨證治者。爲之專務也。而陰陽盛衰之所因不一矣。或因天稟。或因老少。或因疾病。或因太過不及之氣運。或因四時氣候。或因晝夜。或因風雨陰晴。然而本論不言其所因。直就人身。分陰陽盛衰。各明其脈證矣。是卽通天篇所云之意。蓋形氣相依爲混合。故太陽病者。陽氣盛也。陽氣盛者。陰氣亦隨盛。然陽氣主焉。乃熱氣發於表。而與寒邪相搏。故指見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發熱惡風等證。陽明病者。陽氣極盛也。陽氣極盛者。陰氣亦隨盛。乃熱氣延漫於表裏。而寒化爲熱。故指見胃家實。腹滿譫語。惡熱潮熱。濇然汗出等證。少陽病者。陽氣衰少也。陽氣衰少者。陰氣亦隨衰。乃熱氣難發於表。鬱於胸脇。而正邪分爭。故指見口苦咽乾。目眩脇下鞅滿。往來寒熱等證。此三病。名之以陽者。是取熱氣發越於表之象也。太陰病者。陰氣盛也。

傷寒論卷之二
陰氣盛者。陽氣亦隨盛。然陰氣主焉。乃寒邪
進於裏。而熱氣不能發於表。故指見腹滿。而
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手足溫等證。
少陰病者。陰氣衰少也。陰氣衰少者。陽氣亦
隨衰。乃寒邪進於裏。急而熱氣不發於表。故
指見脈微細。但欲寐。吐利。手足逆冷。咽痛。胸
滿。心煩。口燥。咽乾等證。厥陰病者。陰氣衰竭
也。陰氣衰竭者。陽氣亦隨衰。乃寒邪忽壅遏。
而氣液不行。故指見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
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等證。此三病。名之

以陰者。是取寒邪進於裏之象也。刺志論云。
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調
經論云。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
熱。陰盛則內寒。此之謂也。夫如爲十二經脈
之名。而說經絡。蓋爲施鍼灸。設之者居多。是
故本論亦於灸刺。則言經脈穴處。以明之矣。
然而後世。張大邪氣犯傳於經脈之說。其臆
斷亦甚矣。何則。人身之有經絡。猶一網羅。絡
上絡下。屬內屬外。轉左轉右。或別或合。其支
別結如糾繩。非每一經。有終始而止也。且疾

病之於人也。係于全體。豈止一經一絡。一藏一府之所偏受乎哉。表病裏感。內患外應。藏府相通。上下相須。一所不和。周身隨而不順。唯有淺深緩急。隱於彼。顯於此之異耳。若執泥經絡。愈生多岐之惑。宜就其證。審問明辨。以施治矣。

太陽之為病。之為二字者。分于陽明。少陽等之辭。下皆倣之。脈浮。頭項強痛。

而惡寒。頭痛項強也。調經論云。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

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此謂惡寒也。蓋太陽病者。陽氣盛而邪熱上衝。因脈浮。頭項強痛。而

是熱氣將表發而未發。乃寒邪獨留於外。故惡寒。且太陽病已發熱。則惡寒當變惡風。故加而字。以示熱

之與寒惡風之分界及惡寒惡風之變態。

此章論太陽病初發未發熱者。故唯曰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也。太陽者。陽氣盛之謂也。故太陽受寒邪。則寒熱相搏於表。而致此脈證也。太陽病。必當發熱也。而不言發熱者。今未發。唯是惡寒。即見其將發熱。故次章以下。已見發熱。而後言惡風寒。此太陽病之總綱。後凡稱太陽病者。皆由此脈證立言。以及其變。本論以三陰三陽。分人身之陰陽盛衰。而各明其脈證矣。此章及陽明至厥陰。於首章。乃統論之。故冒三陽三陰名。以詳其證。首章以

下乃單提三陽三陰名而略其證此簡言省煩欲令學者易通曉者也

太陽病折略前章脈證發熱汗出惡風發熱者陽氣為外寒內鬱鬱極而發於表

也調經論云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

越故外熱此謂太陽發熱也發熱則熱氣升蒸津液腠理開而汗出是邪氣淺故也若邪氣深鬱閉甚則

雖發熱無汗太陽病當惡寒而今變惡風者發熱也

是亦邪氣進緩也若邪氣進急者雖發熱仍惡寒也

脈緩者名為中風字彙云風大塊之發動者其性喜解

緩故名之于外邪之淺鬱熱直發於表其毒進

緩之證中風者對傷寒之名宋以後呼為傷風

此承首章而舉太陽病中其感之淺鬱熱直發

於表其毒進緩者乃見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證名

之為中風此太陽中風之總綱後凡稱太陽中風

者皆由此脈證立言以及其變按中風傷寒亦皆

觸胃陰厲之氣而病者也非有二邪唯有其毒之

淺深緩急因以為名矣後世以陰陽辨風寒恐無

替之說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此發熱未定之辭

一也必者定然之辭此惡寒極見也發體痛嘔逆

熱有遲速而惡寒必見者邪氣進急也

總言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也嘔逆謂嘔劇也胃中之

氣被寒外束不能發越故嘔逆也或謂嘔而氣逆非

脈陰陽俱緊者首章但言脈浮而末分其緩與緊浮

淺緩故為中風此章脈緊脈浮緊者邪氣陰陽

以及其變。又按中風者。感邪淺。熱氣直發於表。而其毒進緩。惟終太陽證耳。故雖於太陽病中立之名。曰三陽三陰。曰太陽中風。陽明中風。少陽中風。太陰中風。少陰中風。厥陰中風。傷寒者。感邪深。熱氣難表發。而其毒進急。不止太陽證也。故雖於太陽病中立之名。單曰傷寒。以示自轉屬陽明少陽太陰矣。其轉屬者。所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若熱氣加。而發熱無汗。嘔不能食。反汗出漈漈然者。此爲屬陽明。若陽氣衰少。邪熱鬱胸脇。脈弦細頭痛發熱者。此爲屬

少陽。若陰氣盛。熱氣不能表發。脈浮緩。手足自溫者。此爲屬太陰。而不轉屬於少陰厥陰。所以然者。少陰病者。陰氣衰少。而不發熱。寒邪徑進入裏。厥陰病者。陰氣衰竭。寒邪忽壅遏。乃其脈證與傷寒脈證懸絕。故傷寒雖深劇。不直至於此。也是故少陰厥陰。則各各分理。曰少陰病厥陰病。無傷寒名字。但厥陰篇論傷寒者。是寒毒壅遏陰陽氣爲之。不相順接。爲厥爲發熱者。而固非厥陰病之比也。故諸四逆厥章以下。無厥陰名。及轉屬厥陰等之言。玉函截諸四逆厥章以下。爲厥利嘔噦病之一

篇亦可以知于此矣。太陽病亦有轉屬必在經汗吐下後。所謂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發其汗汗先出不徹乃熱氣加不惡寒而渴者為屬陽明發汗不解陽氣衰少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脈沉緊者為轉入少陽及下之陰氣盛腹滿時痛者為屬太陰而此亦不轉屬於少陰厥陰所以然者太陽者陽氣盛熱氣發於表故雖經汗吐下不直陷於此也。又有太陽與陽明合病有太陽與少陽合病有陽明少陽合病有二陽併病而不與三陰合併者蓋以三陽熱氣發於表

三陰寒邪進於裏故無合併也。傷寒例云兩感者此謂陰陽俱病也。然三陽三陰篇中絕無及其義者則不足信據矣。又三陰無合併者以寒邪進極急故也。或問曰此書論三陽三陰病及中風傷寒而特以傷寒表稱者何也。答曰蓋三陽三陰病及中風傷寒並皆從外感陰厲邪氣得之矣。而三陰三陽者是因其人之陰陽盛衰其所見之脈證各有所異乃為區別其脈證設之名也。故以此命篇中風者是為於三陽三陰病中別其最淺緩者設之名也。故胃三陽三陰名以分明之唯傷寒也者。

雖於太陽病中立之名。是最深劇。而自能為轉屬。故特以此為外感邪氣之紆名。而表稱之也。又問太陽病。中風傷寒。其正脈證之所異何如。今約曰。之。太陽病者。脈浮發熱惡風。中風者。脈浮緩發熱汗出惡風。傷寒者。脈浮緊發熱惡寒。是其所異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脈靜即緩之意。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脈數急即緊之意。此章依脈定證。而論傳不傳也。言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邪氣不進。故為不傳於他經。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邪氣進。故為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此章申明二三日。而不傳者也。言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今其證不見。故為不傳也。二章是依熱論言之。所謂傳經之說也。此皆推論其理。舉其大抵耳。非計日以限病之謂。然難以為常軌。何者。病之日數。轉變之機不一。或有太陽正病者。有太陽病。十餘日不解。或有陽明正病者。有陽明病。過十日不解。有本太陽病發汗。轉陽明者。或有少陽正病者。有本太陽病不解。入少陽者。或有太陰正病者。有本太陽病反下之。屬太陰者。至少陰厥。

陰則唯正病者耳。而無太陽直轉於此。凡病之踰越。不關次序。故曰隨證施治者。不可不察矣。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

熱者。名風溫。熱如灼謂身也。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

出。評熱病論云。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也。

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

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身重多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是言汗出而復熱也。

身重多眠。眈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論分注云。鼾邪氣外塞。陽

氣內滿。呼吸之。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下者。氣溢於畜門也。若被下者。遺失小便也。素問宜命五氣篇云。膀胱不利為癰。不約為遺溺。今因下毒氣逆上者。

精氣難行於下。乃膀胱不和。而小便不利。毒氣迫上直視。則精氣不施於下。虛膀胱不約而失溲。故既

云。不利也。又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瘈瘲。

火者。總言火攻法也。微劇。火逆之微劇。千金要方驚癇篇云。病先身熱。掣瘈瘲。叫喚而後發。癇脈浮者。

為陽癇。病在六府。外在肌膚。猶易治也。病先身冷。不驚掣。不啼呼。而病發時。脈沉者。為陰癇。病在五臟內。

在骨髓。極難治也。病發時。身軟。時醒者。謂之癇也。起於驚怖。大啼。乃發作者。此驚癇也。春暉曰。如驚癇。火熱煎耗心。血故神不得安。舍瘈瘲。燥及筋絡。陽氣偏行。

也。字典云。瘈。集韻。足用切。音計。狂也。又詰。計切。音契。瘈。瘈瘲。疾。集韻。足用切。音計。狂也。又詰。計切。音契。

病回春云。瘈。筋脈急而縮也。瘈。筋脈緩而伸也。萬若

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復以火熏之。玉函作

汗下火。非盡經之。故並加若字。熏法者。以火氣熏蒸

身體而發汗也。上云。被火而此特曰。火熏之者。熏法

更主發汗。故也。成無己曰。先會。被火為一逆。若

傷寒論卷之二
此章辨溫病及風溫發汗下火後之諸變證也。言
太陽病當惡寒不渴而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遇溫
氣熱氣濇之所致故爲溫病此先見溫病而起風
溫也若欲解太陽表邪發汗已身灼熱者是更感
風因邪不除而熱氣加也故名風溫風溫者邪氣
在於表裏而上逆精神昏冒而不應故其爲病脈
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
出此更明風溫脈證也若欲解裏熱被攻下者內
虛毒氣逆迫而致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欲強去
表邪被火攻者徒氣液亡而致火熱熏灼火逆微

發黃色劇則毒氣迫塞於心胸如驚癇時瘖瘖猶
爲汗不足復以火熏之一逆雖殆尚引數日再則
死之日數無幾故爲促命期獨於火攻言之者以
風溫火逆最甚故也此雖詳溫病風溫脈證三陽
三陰篇中止此一章而其他不見及此義雜病中
亦不載之疑非仲景氏之所論意此王叔和風溫
以下邪氣在於表裏而熱濇故欲使醫無汗下火之
失而補之也若傷寒外別立溫病風溫以論此恐
尋枝摘葉反失作者本意此所謂三陽合病之類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此係陰陽故單曰病而先言發於陽故舉之於此素問太陰陽明論云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又金匱真言論云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此所謂發於陽發於陰即發於外發於內之謂也然不曰內外而曰陰陽者欲明陰病陽病之情狀也今就病發之初言故曰發無熱對有發熱即無發熱之略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素問金匱真言論云南方赤色其類火其數七北方黑色其類水其數六吳注云火之生數二成數七水之生數一成數六

此章言病有發熱惡寒者熱氣發而寒邪在於外故為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寒邪徑入於內而不熱發故為發於陰也陽為熱法火陰為寒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發於陽者七日火數足而一陰

生乃陽病得向陰故愈發於陰者六日水數足而一陽生乃陰病得向陽故愈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七日以上自愈七日及八九日之辭經者足六經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再經者謂六日厥陰受之邪卻復傳太陽陽自太陽再次第傳厥陰也傷寒例云

更傳經之義鍼足陽明刺胃經脈氣之所行足附上衝陽穴也此承前章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而明頭痛至七日

以上自愈之義及再經治法也言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之六日厥陰受之至七日以上太陽病

傷寒論卷之二
頭痛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先太陽病衰。大邪次第去。病日已也。熱論云。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噎。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是也。若七日以上不愈。欲作再經者。邪氣甚而不去也。乃鍼足陽明。為迎而奪之。使經不傳。則愈。素問無再經之事。此後人之所設。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此更明太陽病欲解時刻也。巳乃陽之極。而至於

午。一陰生。太陽病者。陽熱盛而損陰。故得午未陰氣漸生之時。則陰復與陽相協和。而欲解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風家猶言風病。不了了者。不清楚也。

此承前章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而申明太陽中風表解而不了了者。餘邪尚存也。乃至十

二日。厥陰病衰而全愈。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

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凡言病之狀態。

則必曰病人身大熱者。當去衣被而欲得之。身大寒者。當欲衣被而不欲近之。故並曰反欲得衣者。示欲之切。不欲近衣者。更示不欲之切。成本得衣間。加近字。非程應旄傷寒後條辨云。寒熱之在皮膚者。屬標

屬假寒熱之在骨髓者屬本屬真本真不可得而見而標假易惑故直從欲不欲處斷之情則無假也

前數章就陰陽之理立論此就外證之變論之乃有寒之易混於熱熱之易混於寒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衣者熱浮越在皮膚寒凝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凝在皮膚熱結在骨髓也此唯察寒熱之一法而已注家指皮膚為表指骨髓為裏設表熱裏寒表寒裏熱之說附會以表熱裏寒為通脈四逆湯之證以表寒裏熱為白虎湯之證或起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論強究其理是皆牽合鑿說不足信從何者論中言骨髓者止此一章

其他不見及以骨髓為裏之義者也靈樞經脈云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素問五藏生成篇云諸髓者皆屬於腦扁鵲傳云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由是觀之骨髓者自骨髓裏者自裏豈有指骨髓為裏之理乎又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論雖謂有益於察寒熱詳病理然此亦疑惑之楷梯反亂其真義焉又按以上八章疑非仲景氏之舊論係叔和所增入者其所說大略以傳經之義推論其理更立溫病風溫之名或推陰陽之數及陰陽王相之理而期病愈或因外證之變言皮膚

骨髓是皆無於本論中。可參考者也。故今太陽病或已發熱章下。直接太陽中風章讀為善。又論中凡但舉脈證者。是多叔和之補語。然此本出于古醫經。乃宜撰用理致適實者。於治術必有益矣。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中風者。唯終太陽證。而不轉屬。故曰太陽中風。以別陽明。

少陽等之中風。陽浮上。脫脈字也。千金方有其脈二字。陽浮而陰弱者。從前脈緩來對陰陽俱緊。詳邪氣

淺緩之脈象也。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謂不自發。自出者。謂不因服藥。

溫覆自然發出。是邪氣淺。乃嗇嗇惡寒。淅淅惡風。

難舒之貌。淅淅灑灑也。寒使陽氣退也。成無己。傷寒明理論云。惡風則比之惡寒而輕也。惡寒者。嗇嗇然

憎寒也。雖不當風。而自然寒矣。惡風者。謂常居密室之中。幃帳之內。則舒緩而無所畏也。一或用扇。一或

當風淅淅然而惡者。此為惡風者也。翕翕發熱。翕翕。聚合之貌。熱氣熛熛然。專在於表也。發熱

則當汗出。而不言汗者。中風汗出。是定證也。故中風章下。有汗出之言。鼻鳴乾嘔者。鼻

者。氣液為外寒凝滯。逆成涕洟。乃鼻塞觸于氣息。作聲也。此亦邪熱淺而易發也。若熱深則鼻乾不作聲。

乾嘔者。物將自口出。不出。空發聲也。此亦比嘔逆頗輕矣。桂枝湯主之。此方以

主藥。故名。方字句下。同主者。君也。此桂枝湯之所治。而不可他藥者也。故曰主之。示可專一矣。黃炫活人

大全云。或問。經言用藥。有言可與。某湯。或言不可與。又有言宜某湯。及某湯主之。凡此數節。旨意不同。敢

問曰。傷寒論中。一字不苟。觀是書。片言隻字之間。當求古人之用意處。輕重是非。得其至理。而後始可言

醫矣。所問有言可與。某湯。或言不可與。某湯。此臨證審決也。言某湯主之者。乃對病施藥也。此三者。即方法之條目也。

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二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

傷寒論卷二

四

傷寒論卷二

右五味。或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

此咀。嚼也。謂搗碎令之。如口齒咬細也。言咀者。止此一章。是載方之始。乃例於此。而通諸方也。曰三味者。生薑切大棗。碎故也。生薑大棗。不可搗碎也。千金云。今皆細切之。較略令如咀者。乃得無末而片粒。

調和也。是也。微火煮。欲和緩。不猛。而無沸溢之患。令藥氣出盡也。適寒溫。謂寒溫得宜也。稀粥。薄粥也。

此證自汗出。氣液泄。因歎熱稀粥。足溫覆令一時許。精氣以助藥力。求遍身熱。熱之汗也。溫覆令一時許。

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

遍身者。一身同也。中風汗出。而周身故曰遍身。熱微似有汗者。益佳。熱熱者。和潤而欲汗。

之貌。離與瀰同。水滲入地也。不可禁止之詞。如水流離。言過當也。汗多亡陽。則陰寒凝結。故病必不除也。

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

二時之謂。周時觀之。言病重者。一日一夜服藥。周時歷觀病之進退。乃自一劑至二三劑也。乾隆御纂醫宗金鑑云。若一服汗出病差。謂病輕者。初服一升。病即解也。停後服。不必盡劑。謂不可再服。第二升。恐其過也。若不汗。更服。依前法。謂初服不汗。出未解。再服一升。依前法也。又不汗。後服。謂病仍不解。後服第三升也。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謂丙此第三升。當小促其服。亦不可太緩。以半日三時許為度。令三服盡。始適中其服之宜也。若病重者。初服一劑。三升。盡病不解。再服一劑。病猶不解。乃更服三劑。以一日一

夜。周十二時為度。務期汗出病解。而後已。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禁戒止也。生者。熟之反也。粘滑者。資饒油膩之反也。

傷寒論經解卷二

四十一

傷寒論經解

傷寒論經解

傷寒論經解

傷寒論經解

傷寒論經解

傷寒論經解

傷寒論經解

類肉者禽獸魚肉麩麥末五辛本草綱目云大蒜小
 蒜非胡荽薑薑正珍曰食禁十五字後人所加古無
 五辛之目其說蓋出釋氏酪者獸乳所製其法本出
 胡貉古昔中國人之所不食者魏晉以來其法漸入
 中國濟按烏梅丸方後云禁生冷滑物臭食等意此
 仲景氏之舊言而今此有五辛酒酪等之目者後人
 加之也食禁是其言大法也宜察病寒熱量胃氣強
 弱以斟酌取捨不然則反亦生災害矣發汗法食禁
 詳舉於此者載方之始也故下
 略曰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此承太陽病發熱汗出章而論中風桂枝湯之脈
 證也。太陽中風脈陽浮而陰弱。蓋陽浮者氣上衝
 而盛於上。熱當發於表之象。故曰熱自發。陰弱者
 邪氣鬱閉不洩之象。故曰汗自出。此二句者釋上
 脈陽浮陰弱之病態。而示中風邪熱之迅發也。乃

斜插之文。不爾則已云熱自發。而更曰翕翕發熱
 者。文義不穩矣。惡寒惡風連言者。明惡寒變惡風
 也。初得病也。陰氣為邪凝滯。在於皮膚。而格陽於
 內。不使達外。故先惡寒。陽氣內鬱。鬱極發。亦猶有
 惡風。故嗇嗇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外病內感。
 氣液逆。胃中不和。故鼻鳴乾嘔。是言病之次叙也。
 此乃鬱熱直發。而邪氣不進。故主桂枝湯。以發汗
 則表邪解散。氣液行。衝氣乃低。又按以編次之順。
 論之則當先舉太陽病之治。後論中風治也。然次
 章以下。數章聯屬。而論太陽桂枝證之變。因舉此

章於其後則反亂自正及變之義故先論之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成本風下有者字是桂枝湯主之。

此承首章而舉太陽病桂枝湯之正證而作下言其變證之地也。蓋頭痛太陽病中之一證而今殊此舉之者對次章項背強之稍重者先示其稍輕也。首章言惡寒者是始得之未發熱也。此曰惡風者已發熱也。尋發熱而汗出惡風者邪氣不進也。此與前證同而曰太陽病者彼中風之輕者此太陽病之輕者因其脈但浮而不緩弱乃有邪氣欲濇入之勢其情狀自異故也。而今猶其證同仍亦

為桂枝湯之所主治也。是故次章論邪氣進稍重者。又按前章始論病之狀態而定治方故曰嗇啜回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以詳其次叙。此章以下直就其見證施治。故單曰發熱曰惡風曰惡寒也。或不察乃疑前章文辭與他異以為非仲景言或以此章為重出行文皆是不審章句之誤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几几者如几几拘強難動之貌詩

可以證焉傷寒明理論云八音殊八引頸之貌八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頸爾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案几而偃屈也此說非也何則金匱云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此几讀為殊謂引頸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方之貌則不通

葛根四兩麻黃三兩去節玉函無芍藥二兩可發汗是

桂枝二兩去皮玉函生薑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玉函

七味作六味無麻黃二字是先煮麻黃為去沫也內沫令人煩也先煮葛根葛根氣味薄且為主藥也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歎

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臣億等謹按仲景本論

傷寒無汗用麻黃今證云汗出也第三卷有葛根湯惡風而方中有麻黃恐非本意證云無汗惡風正與

此方同是合用麻黃也此云桂枝加葛根湯恐是桂枝中但加葛根耳活人書云伊尹湯液論桂枝湯中

加葛根今監本用麻黃誤矣傷寒論析義云將息猶進退

此承前章而論邪熱專伏結於項背筋脈而難表

發因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之治也故不言發熱

葛根湯證亦然矣反正之反今項背強者當無汗

出而汗出故曰反是與葛根湯之無汗反應難熱

發者當仍惡寒而惡風者邪熱既鬱於筋脈故也

蓋項強者太陽病之一證而其及背者此比桂枝

湯證則稍重比葛根湯證則稍輕故以桂枝加葛

根湯解鬱熱發汗也此證當主葛根湯然汗出非

其證乃桂枝湯之所主也是故於證則從葛根而

汗出曰反於方則從桂枝而加葛根唯是因其輕

重而從其類者也即葛根湯之根起

太陽病下之後。此可下而下之也。故曰反後者。謂有可下之證而下之。其證除之後也。

發汗後吐後並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

同。以下皆倣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其氣上衝。指謂太陽在表之毒氣上攻也。故其不言

上衝之處。若邪氣深入而上衝者。則必斥其所在。曰心下滿。氣上衝胸。曰氣從少腹上衝心。曰脇下痛。氣

上衝咽喉之類是也。與者。謂彼此照方而施用也。下後其氣上衝者。似不可與桂枝湯。而此猶桂枝之所

治。故曰可與。雖今仍桂枝證。下後則似可改其方法。故曰方用前法。是言其劑之。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此承桂枝湯之正證。而論下後其氣上衝者。不上

衝者。辨桂枝湯之可否也。蓋太陽病者。邪熱專在

於表。故為不可下也。然亦不可無可下之證矣。可

下而下之。非誤治也。唯下之其證除後。其氣上衝

者。邪氣仍在於外也。法當頭痛發熱汗出。故可與

桂枝湯也。若不上衝者。恐下後邪或內陷。將有變

證。尚未可知焉。故不得與之也。姑待其變。然後隨

證治之可耳。或問曰。論曰。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

下也。下之為逆。見之則凡太陽病下之。皆當屬誤

治也。然吾子曰。非誤治何也。曰。如彼章。就無內實。

但外證未解者。言之。是雖稍有裏證。不可下者也。

若有內實者。不下除之。而惟與發汗之劑。則以胃

氣壅遏。故藥氣不行。反加滿悶。故有可下之急證。

則先下之。其證除。而隨其後證治之。是臨機應變

之術。非誤治也。素問標本病傳論云。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此之謂也。若其誤治。則必顯云誤。或云反。或云非其治。亦可以知焉。又問此章恐是錯簡。當在干後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章後。而屬壞病。不然則突然曰太陽病下之後者。為無謂。曰此非言下之。而為壞病者之證治。唯言太陽病下後。桂枝證仍在者也。故於不上衝者。曰不得與之。而不舉其治方。是為下論桂枝不中與者。先起其端也。豈可移之于後邪。又豈可謂突然邪。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太陽病者。主發汗。故曰已發汗。惟忠曰。大抵發汗之法。二三日

為度。故曰三日已發汗。雖然至此猶未解。於是乎有尚宜發汗者。有不宜發汗者。有宜吐者。有不宜吐者。其脈證而處之也。若吐若下。若溫鍼。吐下溫鍼。非悉溫鍼。燒鍼。熨法。熏法。此皆借火氣。強取汗之法也。今不傳。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經發汗。若吐若下。而不解。故曰仍不中與之。即桂枝湯。此承前章而略言之。不中與之。即前不上衝者。不得與之意。方有執曰。壞言歷遍諸治。而猶不愈。則反覆雜誤之餘。血氣已憊。壞難。以正名也。不中猶言不當也。末三句。言所以治之之法也。蓋既不可名。以正名。則亦難以出其正治。故但示人以隨機應變之微。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證犯者。邪進於內也。逆者。謂治方不得宜。而其於其理也。之斥逆變。不曰隨脈證。單曰證者。其意專歸重於此。王守泰曰。逆者。謂不當汗。而汗不當下。而下。或汗下過甚。皆不順於理。故云逆也。隨證治之者。如後云。汗後病不解。及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某湯

主之類是也隨證治之

此承前章而明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病仍不解其證敗壞遂至桂枝不中與既若斯則觀其脈證知邪氣進犯因何逆隨證治之也今反覆桂枝不得與之義以及隨證治之一句是總決要語通部關鍵讀者宜留意纖悉焉蓋隨證者言不離證所在斟量其淺淺機變以治之豈惟治證乎猶如驗于皮膚之微而知骨髓之痼也或不通此義但就其鎖鎖變動一時枝葉謂是當隨證治者也不察其源機不候其所主僅遇咳氣輒投

咳氣之藥遇吐逆輒與吐逆之藥一日之間再三改輒進退增減處置甚苦是猶捉影者豈能得乎淮南泰族訓云所以貴扁鵲者非貴其隨病而調

藥貴其摩息脈血知病之所從生也正此之謂桂枝本為解肌傷寒論輯義云肌說文肉也折骨分

膚之肌有肌肉之肌方氏因注云肌膚肉也蓋分肌肉之肌也若其人脈浮緊發熱

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其人指見太陽桂枝證人上也蓋前證變而後證有所可嫌

疑則直指上曰其人示非他下同此言桂枝證之重者故曰汗不出即桂枝湯方下云若病重汗不出之意注家皆繫麻黃湯以辨之非也麻黃湯證發熱無汗而喘其輕重殊有別焉又比大青龍湯證不汗出而煩躁則大輕曰汗不出曰不汗出曰無汗者欲分病之輕重淺濶作等差也若混同之則文無輕重安

得不可不詳矣作者之微意。常須識此。勿令誤也。識與誌同也。

此申明桂枝不可與脈證。欲令勿誤治也。蓋太陽病發汗不宜。遂為壞病者最多。故今於發汗之初。先察病之淺深緩急。感邪淺在於肌膚。因見脈浮緩。發熱汗出惡風。此桂枝湯之證也。乃服湯。若汗不出。服至二三劑。病差而止者。是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邪氣漸深。犯而鬱閉也。此非桂枝之所可治。故不可與之也。常須記識。此不可與之數章。勿以令誤治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

故也。酒客謂平素好酒人也。喜悅好也。

酒客者。有宿飲。心腹痞鬱。喜辛而惡甘。桂枝湯甘。酒客得之。則泥於心下。胃氣逆而嘔。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喘家謂宿病喘人也。

素有喘證人。每感外邪。舊毒為之動。鬱滿於胸膈。而發喘。因加厚朴杏子。兼解鬱滿。除痰水。乃佳。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血肉腐敗者曰膿血。

錢潢傷寒溯源集云。其後必吐膿血句。乃未至而逆料之詞也。言桂枝性本甘溫。設太陽中風。投之以桂枝湯。而吐者。知其人本陽邪獨盛於上。因熱

壅上焦以熱拒熱故吐出而不能容受也。若邪久不衰。熏灼肺胃必作癰膿。故曰其後必吐膿血也。此以不受桂枝而知之。非誤用桂枝而致之也。濟按以上三章言雖得桂枝湯證。若有平素所患之病。則於本方可加減也。是皆臆說不足信據。酒客病。雖與桂枝湯。不必嘔。則不可謂不喜甘矣。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詳于中篇也。蓋本之而為說者也。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此其後吐膿血者。當有其證見於外。豈其候見之于服湯吐與否乎。惟隨證可治耳。此三章蓋王叔和依前章桂枝

不中與。而撰次此等之說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

遂成也。遂漏不止。知其人惡

風。小便難。

惡風者。太陽病中之一證。而今汗後言之。者。示汗漏不止。然病毒尚在。於本位而不

復變惡寒也。小便難者。出不快也。

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

微急。微拘急也。比之

急。則大輕矣。難屈伸。因微急。故加以字。靈樞終始篇云。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決氣篇云。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屈伸不利。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方

桂枝

三兩。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炙。玉函。生薑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附子。將息如前法。正珍曰。玉函本云。作本方。宜從焉。所以示桂枝

湯之為古方也亦所以示桂枝加
附子湯之自我作之也下皆倣之

此承前章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而論發汗不得其
宜乃汗遂漏不止之逆變證治也其人惡風小便
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是發汗遂漏不止徒氣
液脫於外而腠理疎然邪氣進不急尚在本位而
凝結於四肢筋骨不利之所致也所謂不可令如
水流離病必不除之一證仍於桂枝湯方內加附
子溫散寒結而復其陽矣若發汗病不解反惡寒
者虛故寒邪濩進也乃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宜
併考此章及以下數章皆論壞病而盡桂枝之變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促脈來數時一止數熱

氣不續也下後表未解者見此脈成無已曰陽氣
勝而陰不能相續則脈來數而時一止即此意桂

枝去芍藥湯主之方促一作縱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

枝湯今去芍藥將息如前法

此亦承前章若下之而論下後致脈促胸滿之變
也太陽病而有腹滿實痛等之急證因下之其證
除後脈促胸滿者因胃氣暴虛雖邪氣稍及胸中
表未解也今但胸滿而無腹裏拘急等證故於桂

枝湯方內去芍藥專治其表矣。不言所以去芍藥者。蓋去芍藥者。無芍藥證。不俟言可知故也。凡於本方中。去品味者。皆此例。

若微寒者。玉函寒上。有惡字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方

桂枝三兩甘草二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將息如前法。

此即上證。而論若微惡寒者之治也。微惡寒者。寒邪乃進也。因加附子。以溫散之矣。太陽病下之後。

其氣上衝。而不見他變證。則與桂枝湯。今下後稍為變。故稍異其治矣。是確實桂枝不得與之義。又按前方此方。俱加附子一枚。而前曰惡風。此曰惡寒。是故或疑惡風。以為惡寒之譌者。非也。何則。前曰惡風。此曰惡寒。是風寒相對。而見邪氣之進不進也。前章所論。本以發汗氣液脫於外。故邪氣不進。凝結於四肢。微急難屈伸。是不速溫散。則其變非易。因加附子。併芍藥。以治微急。蓋非為惡風加之也。此則本以下之胃氣虛。故邪氣既及胸中。而更微惡寒者。寒進也。是惡寒雖微。不急溫散之。

則盡內陷而至結胸等之危篤。因加附子也。附子並用一枚者。其證俱微故也。是古人去加之要妙。固非可容疑者矣。

大陽病得之八九日。此始舉日數。故曰得之。如瘧狀發熱惡寒。

熱多寒少。此謂寒熱發作有時也。故分之日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

自可。此與清便自調同。謂平常之便也。諸注云清圓通。此與清便自調同。謂平常之便也。諸注云清圓

蓋便者是通洩之謂也。若清為通洩。則其義重。不曉見所謂尿雖鞭大便反易及便血可以知矣。

一日二三度發。熱即發也。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言易愈。脈微

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此對上發熱惡寒而言。但寒又寒邪進洩於前微惡寒虛

實虛也。反。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此繫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

若溫鍼仍不解。言之故審曰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面

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對上欲愈而言。未欲解是皆係病情之辭。以其

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其者斥太陽病之始也。此與汗漏不止有過不及之別。過

不及俱不宜。乃必致。宜桂枝麻黃各半湯方善與其

逆變不可不慎矣。宜桂枝麻黃各半湯方善與其

證相叶適之謂也。此辨別脈證而處其適方。故曰宜。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芍藥一兩生薑切甘草炙麻黃各一兩去

節大棗四枚杏仁二十四枚湯浸去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合麻

黃湯三合併為六合頓服。一次服將息如上法。臣億

按桂枝湯方桂枝芍藥生薑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
 十二枚麻黃湯方麻黃三兩桂枝二兩甘草一兩杏
 仁七十箇今以算法約之二湯各取三分之一即得
 桂枝一兩十六銖芍藥生薑甘草各一兩大棗四枚
 杏仁二十三箇零三分一枚之一收之得二十四箇
 合方詳此方乃三分之一非各半也宜云合半湯

此章舉太陽病得之以下熱多寒少等之變而辨
 其欲愈者陰陽俱虛者未欲解者三證設治方也
 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者是人身之常也而言之
 者蓋太陽病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
 者邪熱入裏而應見嘔及大便鞭等證矣若嘔大
 便鞭則雖一日二三度發熱非可欲愈者故挿此
 二句令人先知雖八九日如瘧狀邪氣尚專在於

表而裏無熱也發熱多者陽氣進也惡寒少者寒
 邪退也今裏無熱而一日二三度發熱脈浮變見
 微緩者邪氣微也故為欲愈也論曰厥少熱多其
 病當愈即此意又脈證變微而惡寒者雖等脈微
 此八九日之間因其治不宜陰陽俱虛寒邪滋進
 也故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以下文其不能得
 小汗出可知初發汗不宜矣論曰寒多熱少陽氣
 退故為進也即此意又脈微緩欲愈者當不有熱
 氣之上逆而今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是以
 其不能得小汗出寒進熱鬱於皮膚而上逆水熱

相結。因致身必癢。此雖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非欲愈者。仍不發汗。則不解矣。而比桂枝湯證。則邪氣濇。比麻黃湯證。則表鬱微。俱不得其宜。故合二方各半。以治之也。此即麻黃湯之地。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服桂枝湯者。自前

別上桂枝湯也。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甲乙經云。

風池二穴。在顛顛後髮際陷中。足少陽陽維之會。素問骨空論云。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吳注云。風府穴名。在腦後入髮際一寸。

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督脈陽維之會。傷寒論折義云。按太陽病。當刺太陽經。風池風府。與本經何與焉。又刺大椎肺俞及陽明病刺

傷寒家之所不關。亦可以知之也。

此承前章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而論當兼行

刺法者也。言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得其宜。則應汗

出身涼和。而反煩不解者。是毒氣上衝劇鬱結於

頭項之血脈。乃熱氣難解散故也。因先刺風池風

府。疎通鬱結。卻復與桂枝湯。則邪熱發散而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謂汗暴出也。乃與前證表虛汗遂

相反。是互明其義。示發汗不宜也。今服脈洪大者。與

桂枝湯。大汗出。而其證不除。故無後字。脈洪大者。與

桂枝湯。如前法。今仍桂枝證。然已大汗出。脈洪大者。

似可改其方法。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此

故曰。乃嫌再發汗。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湯章故單曰服挂枝湯大煩渴不解謂脈洪大者前與
煩渴甚而不解也此自前煩及煩渴

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碎甘草二兩粳米六兩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石膏不碎則煮之性味不出故碎之又不用粳米之方煮法則

米熟湯成為度故不曰取幾升而見溫服一升日三

服則米熟湯成大抵至三升也可以知矣正珍曰綿

入古所通用者蠶綿也後世有木草二綿俱不可裹物

合綿裏金匱方惟打碎如豆大絹包入湯煮之是以

條觀之綿裏之為絹裏也可以相證矣傷寒論輯義云

醫史云呂滄洲治趙氏子病傷寒餘十日身熱而人

舉靜兩手脈盡伏俚醫以為死也弗與藥翁診之三部

斑無脈長沙所未論翁蓋以意消息耳

此申明大汗出挂枝證除後致大煩渴之變者也

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是大汗津燥而邪氣不除

遂鬱結於心下而氣液不得宣通熱氣益加泛濫

欲表發而不能發也因主白虎加人參湯以解結

熱潤燥則氣液通熱氣表達邪氣乃去矣今加入

參者必有人參所主治之心下痞鞭證也可得知

矣而不言之者此以加味故令之知于外人參證

之曰此子必大發赤斑周如錦文夫脈血之波瀾也
今血為邪熱所搏淖而為斑外見於皮膚呼吸之氣
無形可依猶溝隧之無水雖有風不能成波瀾斑消
則脈出矣及揭其衾而赤斑爛然即用白虎加人參
湯化其斑脈乃復常繼投承氣下之愈發
斑無脈長沙所未論翁蓋以意消息耳

而略焉也。凡本方有加味而不言其證者。皆此例。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此句宜接之。寒少下。看論中此文法多。

桂枝去皮芍藥 麻黃 甘草各十八銖 大棗四枚

生薑一兩三銖切 石膏二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

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

煮麻黃上。玉函有先字。臣億等謹按。桂枝湯方。桂枝芍藥生薑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越婢湯方。麻黃六兩。生薑三兩。甘草二兩。石膏半斤。大棗十五枚。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四分之二。即得桂枝芍藥

藥生薑各十八銖。甘草十二銖。大棗三枚。越婢湯取八分之二。即得麻黃十八銖。生薑九銖。甘草六銖。石

膏二十四銖。大棗一枚。八分之七。棄之。二湯所取相

合。即共得桂枝芍藥甘草麻黃各十八銖。生薑一兩

三銖。石膏二十四銖。大棗四枚。合方舊云。桂枝三。今

取四分之二。即當云。桂枝二也。越婢湯方。見仲景雜

方中。外臺祕要。一云。起脾湯。成無已。引外臺為發越脾氣。

此卻復言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

熱多寒少。邪熱深者。故冠太陽病名字。二證等

熱多寒少。然彼邪熱尚淺。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

者。為欲愈。故曰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以示裏無

熱矣。此其熱既深者。故更承上二章脈洪大。形似

瘧。一日再發。及大煩渴不解。而論之以見熱深矣。

是故不次之於彼章下。而舉於此也。今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者。比桂枝湯證。則熱氣渡。比越婢湯證。則表鬱微。故宜以桂枝二越婢一湯發汗也。脈微弱者。真陽虛衰之象。故為無陽也。此明經日之間。陽氣虛衰者。雖外有寒熱。不可發汗也。即與前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及後大青龍湯章下云。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略同意。蓋此方與大青龍湯類。發汗清熱之峻劑。若脈微弱者。與之則忽亡陽。至厥逆筋惕肉瞤等之逆變。故補言之。以戒發汗也。見今云脈微弱者無陽。則本方所治。為脈洪大。形似瘧。大煩渴之類證。可推知矣。此大青龍湯之根起。

服桂枝湯。此與前服桂枝湯照應。而辨大汗出。與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按或字恐有誤。何則。或者未定之辭。蓋下之。言事實也。豈有用未定之辭之理邪。故論中。下之之上。加或字者。止此一章。而其餘不見或發汗。或吐等之。言可以知焉。脈經無或字。近是此不可下。而頭項強痛。翕翕發熱者。是桂枝湯復下之。前證存。故曰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者。是桂枝湯之證。而今殊詳。舉之者。為難。此證仍存。不可拘之之意也。故他皆但曰不解。未解。而無有詳前證者。無汗。是人身之常。而言之者。欲論翕翕發熱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方。

芍藥三兩甘草二兩生薑切白朮各三兩茯苓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

則愈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白朮方有執曰木上不當

有白字是書編始干叔和叔和有脈經木上皆無白字足可徵也然則白為後人所加明甚

此承上二章互明其治之機用也夫服桂枝湯大

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津燥邪熱鬱結於

心下故直解散裏熱矣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

少此雖邪熱淡尚專於表故治其表若脈微弱者

真陽虛衰故雖外有寒熱戒發汗矣此章所論服

桂枝湯不得遍身之汗而下之內虛邪氣因入裏

結於心下而氣液不行乃致無汗心下滿微痛小

便不利之逆變而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者以初

不得汗故表鬱之餘結存也此似桂枝湯證然無

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與之則煩滿而不解

反至危篤矣因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以專治心

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則氣液宣通邪氣從小便去

表鬱之餘結亦解散而愈故曰小便利則愈也標

本病傳論云小大不利治其標此之謂也論曰太

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

暈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又曰病發熱頭
 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是亦與此章同。不拘表證。直就裏證治之。且此方。
 與真武湯意近。宜併考。注家不察。惟疑有表證。而
 去桂以為去桂二字。當刪去。或依桂枝去芍藥之
 例。為去芍藥之誤。並非也。

傷寒。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
 傷寒。脈陰陽俱緊者。名為傷寒。是也。而今此言其變。
 證。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小便數。
 甚。而膀胱不約。乃早瀉。而尿少也。自汗出。小便數。與
 前無汗。小便不利。反應。心煩者。邪熱及心胸。而心悶。
 也。微惡寒者。寒邪衰。而微于外也。腳攣急者。腳曲不
 伸也。是與前微急。病理同。而重。凡病致變者。有因邪。

氣之緩急而變者。有以內有所挾變者。有歷治而變
 者。有經日變者。今觀此變脈證。非邪進急。非有所挾
 又非一朝之所致。因意此依太陽病三日已發汗。及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章之意。而發者也。然而不言歷
 治日數者。此以主論得桂枝。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
 誤治之後變。故折略之也。
 誤也。其表指脈浮。自汗出。微惡寒言也。此亦與前不
 拘表證意同。故戒與桂枝欲攻其表也。而不舉
 其治方者。亦惟論得桂枝之後變。故也。今謹考其治
 方。見云下。與甘草乾薑湯。厥愈。更與芍藥甘草湯。其脚
 即伸。則不得桂枝之前。亦宜以芍藥甘草湯。得之便厥
 湯。治之也。或芍藥甘草附子湯。亦可矣。
 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
 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
 言得桂枝也。煩躁。心煩之甚也。吐逆。嘔逆之甚也。何
 措。曰復已去。而又還之。謂正珍曰。甘草乾薑湯。芍藥
 甘草湯。俱仲景氏所始製。故各置作字。以分桂枝之古方也。
 若胃氣不和。譫語者。

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復重復也。重發汗。言

重發汗。加燒鍼。不言其變證者。蓋一得桂枝便厥也。於

重發汗。加燒鍼者。亡陽甚。而寒邪。四逆湯主之。方

於特。進至四肢厥逆也。固可知。故也。四逆湯。曰主之者。以其變極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芍藥

上有白字。是後人以芍藥色白者。為佳加之也。白朮之白字亦然矣。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芒消半升 甘草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

煮令沸。少少溫服之。陽明篇作更上微火。一二沸。是

泄下也。芒消入湯。即消解。故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

熱直入於胃。毒氣急迫者。以一時救其急。故

四逆湯方 治四肢厥逆。故名之。

甘草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一枚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

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正珍曰：仲景氏之用附子，其與乾薑配者，皆生。

四逆通脈四逆白通加猪膽汁茯苓四逆乾薑附子諸劑是也。其與他藥用者皆炮。附子湯真武湯麻黃子湯細辛湯麻黃附子甘草湯甘草湯附子湯桂枝湯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附子湯芍藥湯附子湯附子湯附子湯。

草附子湯附子瀉心湯是也。生用者其證皆急。炮用者其證皆緩。可見生用峻烈，炮則和緩。療體本自有別矣。濟按：字彙云：強與疆同，壯盛也。曲禮：四十曰強而仕，據之則強人，斥壯盛人也。強人勝藥氣，故增其量數。此言量老少強弱而可用藥也。素問：五常政大論云：能毒者以厚藥，不能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蓋古人則加增之也。若後人以薑散寒毒而除之也。故強人則加增之也。若後人以薑散寒毒而除之也。故強人之則有強人而加增之理。邪實由不知古義矣。今成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則與通脈四逆湯同。然亦見於通脈四逆湯云：強人乾薑可四兩，則是各一方劑。故曰：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也。

此自太陽病，或已發熱，章來，且承前章之意，而先

舉傷寒。其脈證變，而似桂枝湯證者，更明不可與桂枝湯。而反與之，及重發汗，加燒鍼之諸變證治也。今脈浮自汗出，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者，是傷寒經日之間，其治不宜。因氣液虛耗，餘邪及心胸鬱熱升蒸之所致，而成壞病也。乃非桂枝湯之所宜。故曰：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然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是更表陽亡，而毒氣逆迫也。因甘草乾薑湯與之，以緩急迫，溫散寒邪，而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則更與芍藥甘草湯，以解邪結，緩急而和血氣。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讞語者，是津

液乾燥鬱熱加而實於胃也。因少與調胃承氣湯微下之。緩急和胃氣。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亡陽更甚。寒毒王而內陷。至四肢厥逆。因四逆湯主之。以急逐寒回陽矣。是蓋審明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之義。以終桂枝湯之變。且舉白虎加入參湯之裏熱。調胃承氣湯之胃家熱實。四逆湯之裏寒。為後論白虎承氣四逆輩之地。總結一篇。

問曰。證象陽且。謂前章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即桂枝湯也。陽且湯。以乘陽春平旦之氣名也。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讞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

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按法治之。謂與桂枝湯。攻其表。脛拘急。即脚攣急。答

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為風。大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

兩脛攣。浮熱氣浮越。故為風。風則為生微熱。大。精血虛。而氣泛濫。故為虛。虛則為兩脛攣。此依脈

以明血虛。有微熱。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兩脛攣之所由也。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

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病形象桂枝。即證象於。是於桂枝湯。加附子。增桂枝。此言前脈浮。自汗出。等證之治方也。厥逆。咽中乾。煩躁。

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

以承氣湯。微溲則止。其讞語。故知病可愈。陽明指胃。府言也。夜

半一陽生。即陽氣還也。厥逆。因亡陽。故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也。承氣湯。前章所舉之調胃承氣湯也。微

唐謂微下也此言得桂枝湯誤治後之逆變得治而可愈之由也

此追論前章之義也。正珍曰。凡論中設問答而言之者。皆叔和所附托。非仲景氏之言。何以知之以其言繁衍叢脞。而與本論所說大相乖戾也。爾。

傷寒論釋解卷第二 畢

